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杨自然资规罚字〔2021〕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安天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户）单位未按《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总平图审批内容建设施工，于2013年10月在杨扶路以北、规划路以东、园区一路以南、五泉村以西，加建成品仓库和原材料仓库757.25 m²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总平图；
2. 勘测图；
3. 现场照片；
4. 询问笔录。

我局已于2021年8月26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户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决定处罚如下：

1. 处以成品库房和原材料库房工程造价5%的罚款，计：
 $491692 \times 5\% = 24584.6$ 元。

共计罚款：24584.6 元。

你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或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提起诉讼期限为接到本决定书 15 日内）。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联系人：张晓东

电 话：13709129596

地 址：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1年9月8日

